

另一部分则存在过度追求研究性指标的问题，如温州医学院、广东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等。这些院校为地方政府举办，主要职能是培养地方医药卫生事业所需的适用人才，其科学的研究和高端人才培养相对薄弱，社会不存在使这类院校研究化的理性驱动。而这类院校竞相定位于教学研究型，反映出我国尚未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发展需要，国家在大学分类和大学评估方面缺乏科学合理的指挥杠杆，精英教育理念仍根深蒂固。明确提出定位于教学型医学院校的很少，进一步反映了部分院校本身缺乏院校研究、热衷于研究性指标的倾向。

3. 国内高等医学院校在影响力定位上存在影响半径求大、影响力度求重的问题。仅独立设置的医学院校中，就有1/4的院校定位于一流或知名医学院校，表明部分医学院校具有在激烈竞争中求发展的强大动力，同时也缺乏对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格局和自身实力及历史使命的深度认识。根据本研究的影响力定位标准，有部分国内高等医学院校定位是十分准确的。如北京协和医学院作为国内研究实力最强的医学院校，其5项研究性指标与“985工程”大学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定位于国际化研究型医学院校是实事求是的；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作为一所以中医药学科为特色的院校，具有3项研究性指标，定位于国内一流中医药大学是恰当的；第四军医大学拥有6个博士后流动站、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3个国家重点学科，根据本研究的结果，其研究性指标在教学研究型医学院校中排列第一，定位于国内知名医学院校是有充分依据的。而一批医学院校的定位则求大求重倾向严重，如定位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定位于国内先进的昆明医学院、湖北中医学院等，定位于国内一流的河南中医学院、福建中医学院等，定位于国内知名的滨州医学院、成都医学院、广东药学院等。

4. 部分国内高等医学院校应该把定位问题放在院校发展战略的首位，严肃审视自身定位，着力解决在类型定位中心态不到位、类型不准确的问题和在影响力定位中影响半径求大、影响力度求重的问题。

（作者韩飞舟系首都医科大学燕京医学院党委书记、副研究员，李雪君系该院统计师，宋海兵系该院工程师，北京101300）

中国海洋大学自主招生取消笔试

中国海洋大学2008年自主招生方案日前向社会公布。该校自主招生政策有两大变化：一是在自主选拔录取形式上，取消了往年要进行语文、数学等科目的笔试；二是为了更好地吸引省外生源，改善生源结构，增加了选拔测试考点。2008年将扩展到青岛、南昌、福州、长沙、重庆5个城市。中国海洋大学2008年自主招生最大的变化是取消笔试，只对初审合格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考核内容涉及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等学科知识，以及当前社会热点问题与心理素质等各个方面，主要考查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以及团结协作精神和特殊才能等。

对我国再度实行学院制的思考

李北群

徐月红

摘要：阐述了学院制在我国的产生历程及其再度兴起的客观必然性，认为在新形势下，我国大学实行学院制是提高办学效益、适应现代大学科学管理、学科发展、教学改革、增强基层办学活力的需要，并提出在实施学院制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关键词：高等院校；学院制；学科；办学效益

对我国而言，学院制为舶来品，且经历了借鉴、废止、重建的过程。我国学院制发展历史的特殊性之一在于其发展的中断，即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初近30年的空白构成了我国学院制在发展历史上的特殊性。由于发展的中断，使得90年代我国学院制不得不从头起步。为全面认识我国学院制的发展现状、正确理解学院制在我国的发展趋势，有必要对我国学院制的发展历程及其再度兴起的原因进行探究。

一、学院制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1.《大学规程》与我国学院制的产生。19世纪末中国开始建立近代意义上的大学，综合性大学所采用的办学形式参考西方模式，实行学院制。从京师同文馆、天津西学学堂到上海的南洋公学再到1898年京师大学堂的成立，大学已经实行了分科教育。1912年10月24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大学令》，规定大学以文、理二科为主，凡文、理二科并设者以及文科兼法商一科或理科兼医、农、工三科（或三科中兼两科或一科者）方得称为大学。1913年1月12日颁布的《大学规程》将传统学堂中的科（当时的学堂中有法政科、工科、商科、农科）改为学院，并规定必须具备3个以上的学院才能成为大学^[1]。《大学规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学院制的产生。1917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新大学令》和1923年公布的新学制承认了单科大学的合法性。

2.《大学组织法》与我国学院制的发展。1928年颁布《大学组织法》以后，学院制在我国开始向成熟方向发展。《大学组织法》规定大学可以设置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等8类学院，设立3个以上的学院方可称为“大学”^[2]。这8类学院已经涵盖了当时主要的学科门类。《大学组织法》还依照重视应用科学的原则，规定3个学院中必须包括理、农、工、商、医之中的任何一个，不具有这3个学院的高等教育机构为独立学院。对于专门学校来说，想要升格为大学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

*本文系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一五”重点规划课题：高等学校制度再造与文化更新：对一所大学系部优化改革的个案研究”的成果之一

条件。在这一法律的影响下,没有设学院的大学改造了校内的组织结构,有的升系科为学院,有的合系为学院。当时的北京大学、同济大学等就是升系科为学院的,而清华大学则合系为学院。也是在这些法律的影响下,大学在制度上确定了学院的职责。整个民国期间的大学制度实行的是一种学院制,学院有较大的自主权,即使在抗日战争时期,由北大、清华和南开3所大学组建而成的西南联大采用的也是这种管理模式。在昆明时,西南联大设有文学院、理学院、法商学院、工学院、师范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继续沿用这个形式,1950年8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暂行课程》第六条规定:“大学如有必要可设学院,并在学院设若干系。”^[2]

3. 1952年院系调整与学院制在我国的消失。1952年,为适应建立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大学以前苏联为模式进行院系调。关于这一改革过程和内容,当时担任高等教育部部长的马叙伦在总结建国5年来高等教育的发展时说得非常明确,“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暑假进行了大规模的院系调整工作,依据苏联高等学校制度,从庞杂纷乱的旧大学中取消院的一级,调整出工、农、医、师范、政法、财经等系科独立建院或与原有同类学院合并集中,并根据培养国家建设各项专门人才的需要,结合各校师资设备等条件,普遍设置各种专业,根本改变了旧的高等学校设置混乱、系科重叠、教学脱离实际的状况,而使学校系科专业设置成为新型而能有效地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接着,1952年秋,就在各高等学校中,展开了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结合中国实际进行教学改革的工作”^[3]。

关于院系调整,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文件,主要有《全国工学院院系调整方案》(1951年)、《全国高等农业学校院系调整及专业设置计划方案》(1952年)、《关于1953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计划》等^[4]。1947年时,综合性大学占大学、学院总数的41.5%,而经过1952、1953年的院系调整之后,综合性大学比例已经下降到8.5%,而且改革后的综合性大学都改组成文理科综合性大学,已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综合性大学了^[5]。在内部管理系统方面将过去的“大学-学院-系”的三层系统改为“大学-系”或“院-系”两层系统,也使得大学学院制在其后的30年中一直处于被人遗忘的角落。

4. 20世纪80年代学院制在我国的再度兴起。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院制作为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学科建设发展的思路之一,为越来越多的高校认同。截至2007年5月,我国普通高校共1909所,在741所本科院校中,实行学院制的有460所。

二、回归动因分析

随着大学由社会的边缘逐渐步入社会的“轴心”,如何发展大学,越来越引起社会、政府以及大学自身的普遍关注,构建适合大学发展的管理体制是影响大学发展的关键。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高等教育的大发展,大学开始重新走综合化的道路,学科的综合与分化趋势明显,科学的发展也要求学科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新的整合;大学管理的幅度扩大,使原有的校系两级管理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实行学院制既是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自身需要,又是处理好与社会干预等外部环境关系的应有之义。

(一) 学科发展与科学的研究的需要

学科的发展呈现出既高度综合又深度分化的特征,必然要求某一学科要在更大的学科空间里才能发展。大学不仅是开展综合、跨学科研究的最佳场所,也是培养能够推动交叉学科、边缘学科进一步发展的人才基地,成为促进科技发展的主力军。但1952年后我国高等教育事业一直沿用前苏联模式,采用校、系管理模式。系在专业设置方面口径较窄,一般建立在二、三级学科上,学科单一又相对独立,难以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不利于产生新专业和新学科,不利于理工结合、文理渗透,难以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这就要求高校深入研究和探讨最佳管理模式来实现多学科的综合和交叉。

实行学院制,通过整合学科,实现拓宽、淡化专业内容,发挥大学科或者说学科群优势,运用交叉学科力量构筑新兴学科群落,以学科群组建学院,领导学科发展的新潮流从大学科视野出发,适当组织若干邻近学科,成立学院并授权其组织协调,组建起一级学科或学科大类下的跨系研究机构。一级学院的设立,学院担当起学科建设的重担,可更好理清学科关系,也可以组建起一级学科或学科门类下的跨系研究机构,推动相关一级、二级学科的汇流融合,以形成高新学科的生长丛,又可以实行学科间的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以利于创建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申报学位点等,而且还有利于组织更大范围的学科联合,形成综合优势,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提高高校科研实力与知名度。因此,学院制可以为学科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体制扶持。

(二) 培养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的需要

实行学院制,可以打破单一学科教育模式,加强学科间的联系与合作,促进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拓宽学生知识面,进行多学科的综合教育,有利于培养适应性强、知识面宽厚的高级人才。校、院、系三级管理的实施,使得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学生素质与能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得以实现。实施学院制管理模式后,学院可以统一安排全院各系的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以实现厚基础、宽口径、适应性强的培养目标。实施校、院、系三级管理有利于促进理工结合、文理渗透的教学体系和课程体系的形成,有利于培养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宽、适应性强的高素质人才。

(三) 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

现代学科的发展日新月异,突出表现为两种现象:学科的高度分化与综合同时存在、且以高度综合为发展的主流。高度分化使得学科门类越来越多,学科体系越来越庞大;高度综合使得一些边缘学科产生,新兴学科生长点交叉渗透。这两种现象的结果是一所大学设立的专业数越来越多。以江苏省为例,大部分高校的本科专业超过了50个。现代管理学关于管理幅度理论认为:一位上级管理者一般以直接领导5~8个下级为宜,超过15个以上就难以协调和把握^[6~7]。由于我国大多高校原来是一个或两、三个专业组建一个系,扩招后专业增多,系的设置越来越多。就一般情况而言,我国综合大学校部直接领导的系、所大都在50~70个,部分大学超过百个,这样庞大的下级部门给管理造成很大困难。同时,系的大小规模不一,大的系学生千人以上,小的系学生数甚至不足百人。系不论大

小，都将配置齐全的党政管理机构与人员，从而增加了学校非教学人员数，造成教学人员与非教学人员比例失调，给人员编制与管理带来沉重的负担，给高校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在校、系两级管理模式中，高校办学资源由学校集中统一管理，以系、所为基本单位，学校下设教学科研单位，一直走条块分割、大而全、小而全的路子，这种低水平管理模式造成的结果是教学科研设施重复购置。由于局部利益的驱使，学校仪器设备、资料等得不到共享，易造成资金浪费。

从管理效率上看，管理效率受管理幅度和层次影响，管理层次过少，幅度过大容易造成管理失效^[1]。下属或部门过多，组织协调任务过重，就必须实施分层次管理。随着学校办学规模的扩大，仅靠校一级行政管理直接进行学校各项事务的过程管理，很难做到统筹兼顾，最终必然导致学校宏观调控能力和过程管理能力急剧下降。实行学院制，将数量众多的专业系科分类，合并相近学科组建学院，增加大学的管理层次，缩小校一级的控制幅度，学院可以对人、财、物等进行综合调配，使教学科研设备得以共享，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使用与优化配置，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又可使学院对全院各系的教学、科研、行政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有利于系主任集中力量投身教学和科研；同时还有利于发挥校一级的宏观调控职能，从而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效益。

(四) 国际交流的需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对外交流力度的加大，我国高校与各国高校之间的横向联系和学术交流日益频繁。我国已向世界许多国家与地区的高校派出了大批留学生，并且已有不少留学生学成归国，他们在我国的经济、科学、教育等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当前及今后，世界各国高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从形式到内容都会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基层教学科研单位的直接交流与合作将得到加强。然而，综观世界一流大学，各国高校的纵向管理体制虽然差异很大，但基本上都采用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将垂直领导与水平联系，高度集中与分权自治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学校的活力和生机。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高校采用院级教学管理模式也将有利于同世界各国高校院级管理模式接轨，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

三、学院设立的原则

由于学院制在我国为舶来品，且发展过程中出现过断层，因此，高校再度实施学院制需谨慎进行，不可随波逐流，既要借鉴先进国家的经验，更要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既要坚持规范性，又要不失灵活性。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学科群原则：学科群是设立学院的基础。组建学院是为了实现学科的优化组合，发挥综合效益、因而实行分级管理体制，要有多学科的基本条件，且学科必须具备一定的发展水平，存在着交叉渗透的可能性和现实需要。否则，学院制就失去了其内涵，并有可能因为多设了一个管理层面造成管理上的负效益。

2. 实体性原则：实体性是学院发展的必然。无论是传统的法国大学学院制，还是形式多样的美国大学学院制，实体性都是学院制的核心特质。因此，在学院的设置问题上，有的学校

实行虚实相结合，按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设置学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实体性是学院发展的必然。学院只有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摆脱执行机构的功能，才能真正发挥其功能。

3. 情景性原则：这是学院设置的活力。学院制的发展虽经历了一个成长的过程，但由于在我国高校中的恢复和重建还在进行中，各种需要解决的新问题不断涌现，而且，高校赖以存在的外部社会环境变化迅速，政治、经济、历史等各种因素相互激荡、交互影响，使得学院制改革进程更加扑朔迷离。每个高校在具体实施时就需要视“情势而定”。只有遵循了情景性原则，才能使各个学院在遵循规范性的同时具有自身特色。

（作者李北群系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办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副研究员，徐月红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教所助教，江苏南京 210044）

参考文献

- [1] 唐克军. 论我国大学学院制的发展[J]. 大学教育科学, 2004(01).
- [2] 陈莺彬. 关于我国高校实施校院系管理的思考[J]. 泉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05).
- [3] 马叙伦. 五年来新中国的高等教育[G]//上海市高等教育部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高等教育重要文献选编(下). 上海:上海市高等教育部研究室, 1979.
- [4] 胡建华. 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中日两国大学改革的若干比较[J]. 外国教育研究, 2002(11).
- [5] 胡建华. 现代中国大学制度的原点:50年代初期的大学改革[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6] 孙毅. 略论管理幅度[J]. 管理百科, 2001(02).
- [7] 许放. 我国高等学校学院制研究[J]. 现代教育科学, 2002(11).
- [8] 翁子健. 谈高校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J].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 2006(07).

三部门共建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12月15日在北京举行共建北京中医药大学协议签字仪式。教育部部长周济、卫生部副部长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在协议文本上签字并发表了讲话。周济说，三部门签署共建协议，对北京中医药大学来讲，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教育部将认真落实协议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与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一道，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改革、发展、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指导与扶持，积极支持北京中医药大学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周济要求北京中医药大学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要求，结合中医药事业的特点和学校实际，进一步思考“建设一所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建设这样的大学”两个核心问题，制定和完善“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在新的起点上确立新的目标，制定新的举措，谋划新的发展。